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6] 129号

关于发布《铁路用防水材料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国家铁路局批准发布的TB/T3360.1-2014《铁路隧道防水材料 第1部分：防水板》、TB/T3360.2-2014《铁路隧道防水材料 第2部分：止水带》、TB/T3354-2014《铁路隧道排水板》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对《铁路用防水材料》(V1.0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铁路用防水材料》(V2.0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1. 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尚未取得 CRCC 认证受理通知的企业，按照新版规则实施认证。
2. 因认证证书暂停，申请恢复认证证书的企业，请于新版规则实施之日起，按新版规则提交申请。
3. 已取得 CRCC 认证申请受理通知尚未进行工厂审查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实施认证。若企业自查发现不符合新版规则要求时，企业可提交延期进厂申请或撤销认证申请，延期

最晚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。

4. 已取得 CRCC 认证受理通知并完成工厂审查的企业，CRCC 需确认申证范围内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与新版规则的符合性、产品与认证用标准的符合性，补充审核和产品差异检验，均合格（通过）后按程序颁发认证证书。

5. 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、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、聚氨酯防水涂料、喷涂聚脲防水层认证证书的获证企业，需在 2016 年 10 月 8 日前完成符合性自查和必要的整改，CRCC 在 2016 年 10 月 8 日后进行的认证审核，统一执行新版实施规则。

6. 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防水板、止水带认证证书的企业，在 2016 年 10 月 8 日后进行的 CRCC 监督审核，统一执行新版实施规则。

7. 2016 年 10 月 8 日前防水板、止水带监督检查，确认获证企业与本规则的符合性，出现不符合，整改最晚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。

8. 获证企业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，提前或结合监督检查，申请生产设备、配方、关键原材料变更。

9. 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防水板认证证书的企业：产品配方（含关键原材料）变更、或包括生产设备变更，按扩项审核条款进行现场检查，并进行认证产品抽样检验，审核、检验合格后换发认证证书。

10. 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橡胶止水带认证证书的

企业：设备变更、工艺变更、规格型号变更、配方变更、关键原材料变更，按扩项审核条款进行现场检查，并进行必要的产品抽样检验，审核、检验合格后换发认证证书。

11. 塑料止水带生产企业：产品配方、关键原材料变更、生产设备变更，按扩项审核条款进行现场检查，并进行认证产品抽样检验。

12. 所有获证企业，从本规则发布后中标的项目开始执行批量检验。



抄送：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电务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